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835號

原　　告　李宗鴻

訴訟代理人　郭承泰律師

被　　告　甲吉紙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宥彤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5日簽發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及100萬元之支票各1張（票據號碼分別為RA0000000號、RA0000000號，下合稱系爭支票）。詎原告屆期提示，竟不獲兌現，原告屢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原告因此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0萬元，及自系爭支票退票日之翌日即113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影本為證，核屬相符（本院卷第15-17頁），並非無據； 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加以爭執，堪信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。

三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又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。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

定有明文。依照系爭支票所載內容觀之，被告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自應依票載之文義負給付票款之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300萬元，及自退票日之翌日即113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惠穎